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365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張飛龍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3741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飛龍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未扣案之防汛閘門1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被告張飛龍前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易字第20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於民國112年9月19日執行完畢出監，有上開判決書以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，被告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考量被告構成累犯的前案同樣也是竊盜罪，並且在入監執行完畢後沒多久，就再犯罪質相同的本案，足見被告未能從前案執行中獲取教訓，刑罰之感應力薄弱，本案也沒有必須量處最低刑度否則有過苛之情況，故應該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因為一時貪念，未能尊重他人之財產權，恣意竊取放在人行道上的防汛閘門，犯後雖坦承犯行，但未能歸還所竊取之物品，以及被告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，除了前開構成累犯的前科外，還有其他竊盜

01 案件、廢棄物清理事案件經法院判刑，現正在監服刑中，素
02 行不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
03 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戒。

04 四、未扣案之防汛閘門1扇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且未能合法歸
05 還告訴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
06 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
07 徵其價額。

08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9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10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11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13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黃志中

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
16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7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8 上級法院」。

19 書記官 黃莉涵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4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8 附件

2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30 113年度偵字第37410號

31 被 告 張飛龍

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02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- 04 一、張飛龍前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2
05 01號判決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於民國112年9月19日執行完
06 畢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於113年3月22日14時5分許，騎乘車牌
07 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新北市三重區龍門路越
08 堤道時，見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（下稱新北市高灘
09 地工程管理處）所有之防汛閘門1扇（價值新臺幣4萬元）放
10 在該處人行道上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
11 意，徒手加以竊取，得手後拜託不知情之徐德華（所涉竊盜
12 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將防汛閘門搬上其機車後方附掛之
13 三輪車上，騎乘上開機車離去。嗣因新北市高灘地工程管理
14 處委外之保全人員蔡啟原發現防汛閘門遭竊，報警處理，經
15 警調閱監視器畫面，而循線查獲。
- 16 二、案經新北市高灘地工程管理處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
17 局報告偵辦。

1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19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飛龍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
20 訴代理人蔡啟原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畫面
21 截圖10張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
22 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- 2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前有
24 如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
25 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
26 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且係再犯相同性質

01 之竊盜案件，顯見其刑罰反應力薄弱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
02 項規定加重其刑。另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
03 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請
04 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09 檢 察 官 徐明煌